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黃國正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國正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4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45頁）、國泰銀行陳報狀（卷第133-163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23年出廠車
03 輛1部及有限責任高雄市傑誠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傑誠合
04 作社)投資1筆，該投資現值10,000元；雖有三商美邦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惟要保人為聲請人之配偶
07 薛惠淑。

08 2.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擔任計程車司機，靠行於傑誠合作
09 社，每月營業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112年2月至12月淨利共
10 337,990元，113年淨利共371,827元，114年1月至3月淨利共
11 92,361元；於112年1月16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10
12 4元，112年2月2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3 邦產物公司)保險給付30,312元；於112年11月8日領有廢車
14 回收金1,000元，113年1月11日領有舊車換新車補助50,000
15 元；於113年1月31日因其被繼承人黃角所遺土地遭徵收而領
16 有補償金1,598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17 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18 3.上情，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卷第
19 23-24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
20 第265-26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11-13頁）、
21 債權人清冊（卷第187-19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81-186頁）、信用報告
23 （卷第169-17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2
24 7-2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05-209頁）、
25 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21-12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
26 第125頁）、戶籍謄本(卷第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7 （卷第129頁）、高雄市政府函（卷第309-313頁）、存簿
28 （卷第215-216頁）、收入明細表(卷第195頁)、收入切結書
29 （卷第197頁）、每月支出明細表(卷第315頁)、每月營業支出
30 單據(卷第317-339頁)、富邦產物公司函(卷第303-305頁)、
31 三商美邦人壽函(卷第343-354頁)、台灣人壽函(卷第299-30

1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況，爰以其擔任計程車司機於113年1月至114年4月之平均每月淨利30,946元【計算式： $(371,827+92,361)\div 15=30,946$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099元（含每月房屋使用費5,000元，卷第12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自陳居住在其母親黃蘇素琴所有房屋（卷第165頁），每月有給付房屋使用費5,000元等語，惟其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之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times (1-24.36\%)=14,559$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負擔未成年子女黃○欣扶養費，每月9,624元（卷第12頁）。經查：

1.聲請人之子女黃○欣係00年00月生，現就讀國中，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3年度有股利所得542元，名下無財產；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卷第199-201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269-27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11-2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27頁）、戶籍謄本（卷第21頁）、存簿（卷第217-219頁）、學費收據（卷第223頁）在卷可查。黃○欣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權利。查聲請人配偶薛惠淑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65,478

元、62,975元、150,465元，並有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股、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8,450股，其自112年2月起迄今擔任居家清潔工，每月收入約30,000元等情，有111年度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243-255頁）、勞保投保資料（卷第257頁）、聲請人114年4月23日陳報狀（卷第165頁）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及薛惠淑之經濟狀況，本院認聲請人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40%。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因黃○欣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聲請人負擔其中40%即5,824元（計算式： $14,559 \times 40\% = 5,824$ ），逾此範圍部分，則難認必要。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946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559元後，子女扶養費5,824元後，剩餘10,56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748,802元（卷第181-186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45年（計算式： $5,748,802 \div 10,563 \div 12 \div 45$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